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采购包号：25）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现就江苏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便携计算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2025年度第一期）（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K2025-0269）（采购包号：25）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计算机），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联和东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6248.8万元，资产总额为1592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上海联和东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29 日